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龙股份”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绩迅”）5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审计及审阅机构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评估机构系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就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鼎龙股份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交易中，鼎龙股份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审阅机构、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鼎龙股份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审阅机构、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关于强化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中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_____

楼航冲

高 昕

刘 铮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袁华庆

张 鹏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2 日